

附表五 民宿經營者違反本條例及民宿管理辦法裁罰基準表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一	未領取民宿登記證而經營民宿。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五十五條第六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經營客房數予以裁處，並勒令歇業。	
					客房數五間以下	處新臺幣六萬元
					客房數六間	處新臺幣八萬四千元
					客房數七間	處新臺幣十萬八千元
					客房數八間	處新臺幣十三萬二千元
					客房數九間	處新臺幣十五萬六千元
					客房數十間	處新臺幣十八萬元
					客房數十一間	處新臺幣二十萬四千元
					客房數十二間	處新臺幣二十二萬八千元
					客房數十三間	處新臺幣二十五萬二千元
					客房數十四間	處新臺幣二十七萬六千元
客房數十五間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	民宿經營者未辦妥責任保險，限於一個月內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登記證。	房間數五間以下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得廢止民宿登記證。
					房間數六間至十間	處新臺幣六萬元，並得廢止民宿登記證。
					房間數十一間至十五間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得廢止民宿登記證。
三	民宿經營者經觀光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經限期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經營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經營處分仍繼續經營者，	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得停止民宿經營之一部或全部。
					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未完全改善前。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得暫停民宿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不合規定，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並得定期停止民宿經營之一部或全部。

				廢止其登記證；有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未完全改善前，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經受停止經營處分仍繼續經營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廢止民宿登記證。
四	民宿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規避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妨礙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四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五	民宿經營者經受停止經營或廢止登記證之處分，未繳回民宿專用標識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民宿專用標識。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未繳回民宿專用標識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勒令民宿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民宿專用標識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民宿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六	民宿經營者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停業期限屆滿後，未於十五日內向該管主管機關申報復業；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停業期限屆滿後，未於十五日內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民宿管理辦法第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暫停經營期間屆滿後，未於十五日內申報復業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暫停經營期間屆滿後，未於十五日內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得廢止其民宿登記證。
七	民宿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三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六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九萬元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定期停止其經營一部或全部，或廢止民宿登記證。

八	民宿之經營設備違反民宿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九	民宿登記證遺失或毀損，經營者未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	民宿客房之實際收費高於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標示之客房定價。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高於報備價格未滿新臺幣五百元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高於報備價格新臺幣五百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千元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高於報備價格新臺幣一千元以上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
十一	民宿經營者未將房價、旅客住宿須知及避難逃生位置圖，置於客房明顯光亮之處。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置房價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未置旅客住宿須知	處新臺幣二萬元
					未置避難逃生位置圖	處新臺幣三萬元
十二	民宿經營者未將民宿登記證置於門廳易見處，或未將專用標識置於建築物外部明顯易見之處。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三	民宿經營者未備置旅客資料登記簿，或未將每日住宿旅客資料依式登記備查，或未將每日住宿旅客資料傳送該管派出所，或未將旅客登記簿保存一年。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備置旅客資料登記簿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未將每日住宿旅客資料依式登記備查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未將每日住宿旅客資料傳送該管派出所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未將旅客登記簿保存一年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四	民宿經營者發現旅客罹患疾病時或意外傷害情況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旅客罹患疾病時，未協助就醫。	處新臺幣一萬元

	緊急時，未協助就醫。		第二十六條		旅客意外傷害情況緊急時，未協助就醫。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五	民宿經營者以叫嚷、糾纏旅客或以其他不當方式招攬住宿。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以叫嚷方式招攬住宿	處新臺幣一萬元
					以糾纏旅客方式招攬住宿	處新臺幣二萬元
					以其他不當方式招攬住宿	處新臺幣二萬元
十六	民宿經營者強行向旅客推銷物品。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二萬元	
十七	民宿經營者任意哄抬收費或以其他方式巧取利益。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任意哄抬收費	處新臺幣三萬元
					以其他方式巧取利益	處新臺幣三萬元
十八	民宿經營者設置妨礙隱私之設備或從事影響旅客安寧之任何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設置妨礙隱私之設備	處新臺幣五萬元
					從事影響旅客安寧之任何行為	處新臺幣二萬元
十九	民宿經營者，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七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五款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擅自擴大經營部分之客房數予以裁處，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客房數五間以下	處新臺幣三萬元
					客房數六間	處新臺幣四萬元
					客房數七間	處新臺幣五萬元
					客房數八間	處新臺幣六萬元
					客房數九間	處新臺幣七萬元
					客房數十間	處新臺幣九萬元
					客房數十一間	處新臺幣十萬元
					客房數十二間	處新臺幣十一萬元
					客房數十三間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
客房數十四間	處新臺幣十三萬元					
客房數十五間以上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二十	民宿經營者違反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事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一	民宿經營者違反 民宿管理辦法第 二十九條事項。	直轄市或 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 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 第二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 元以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二	民宿經營者未於 每年一月及七月 月底前將半年每 月客房使用率、 住宿人數、經營 收入統計等資料 ，依式陳報當地 主管機關。	直轄市或 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 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 第三十條第一 項	處新臺幣一萬 元以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三	民宿經營者未參 加主管機關舉辦 或有關機關、團 體辦理之輔導訓 練。	直轄市或 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 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 第三十一條	處新臺幣一萬 元以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四	民宿經營者對於 主管機關之訪查 未積極配合，並 提供必要之協 助。	直轄市或 縣(市) 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 五條第三項 民宿管理辦法 第三十三條第 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 元以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五	未領取民宿登記 證而經營民宿 者，以廣告物、 出版品、廣播、 電視、電子訊 號、電腦網路或 其他媒體等，散 布、播送或刊登 營業之訊息者。	直轄市或 縣(市)政 府	本條例第五十 五條之一	處新臺幣三萬 元以上三十萬 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經受罰鍰處分仍繼續刊登者，得按 次加倍處罰。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 元為限。